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24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許若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4樓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是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26公里600公尺處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警方肇事資料在卷可憑。綜上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